**泰安市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**

第一条：为加快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, 促进节能减排,根据《山东省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

第二条：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４项主要污染物 (以下简称４项主要污染物)总量减排情况,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奖惩制度。

对全部完成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，按收取该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调节资金总额的60%予以返还；对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，每超额完成1个百分点，返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，以此类推，返还总额以收取该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总额为限。对未完成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，适当降低返还比例，有一项未完成的，返还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，以此类推，返还比例最低为40%。

第三条：建立与排污强度(单位GDP４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)排名挂钩奖励机制。如我市获得省级排污强度奖励资金， 市将对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且单位 GDP４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4个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进行奖励，奖励资金按照4:3:2:1比例分配。

第四条：建立节能奖惩机制。按照《泰安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泰政办字〔2016〕1号），以我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和单位GDP能耗降幅情况为依据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进行奖惩。如我市获得省级节能奖励，将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进行奖励，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且单位GDP能耗降幅超过全市平均降幅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，相应提高奖励金额。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相应扣减资金，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且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，相应提高扣减金额。具体奖励或扣减数额按照省奖励或扣减数额等情况确定。

第五条：单位GDP能耗变化幅度计算方法。单位GDP能耗＝商品能源消费总量（吨标准煤）÷地区生产总值（万元，不变价）。单位GDP能耗变化率（%）＝（当年单位GDP能耗－上年单位GDP能耗）÷上年单位GDP能耗×100%。

第六条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、下达和考核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负责单位GDP能耗指标的核算、下达和考核工作。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单位GDP能耗等数据。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提供的年度节能目标责任、污染物排放总量、年度GDP能耗降幅及考核结果等情况，核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资金返还及奖惩金额。

第七条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。

第八条：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